山交字〔2020〕62号 签发人：郑飚

关于印发《衡山县邮政快递行业核酸检测

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现将《衡山县邮政快递行业核酸检测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落实。

衡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27日

衡山县邮政快递行业核酸检测督导检查

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和衡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邮政快递行业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衡市交安监字[2020]347号），县级邮政快递行业核酸检测等防疫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督导检查。为落实相关工作，制订本督导检查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局成立邮政快递行业核酸检测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郑 飚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丁衡平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赵 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小林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王岳新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

阳志刚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股长

汤前光 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股股长

曹文静 市快递协会衡山分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局安全监督股），阳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范围

全县邮政快递行业，含快递协会会员单位、县邮政快递、顺风快递、极兔快递等。

三、责任分工

局安全监督股：负责制订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核酸检测定点医疗机构；汇总月度核酸检测情况；向上级报送工作信息。

局道路运输股：牵头组织对邮政快递行业从业人员落实核酸检测情况的督导检查。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具体承担邮政快递行业调查摸底、核酸检测督导检查等工作任务；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调查摸底情况和督导检查结果。

快递协会衡山分会：配合做好全县邮政快递行业企业与从业人员调查摸底工作；督促会员单位按照《邮政快递行业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附件一）落实防疫措施。

四、检测频率

按照《邮政快递行业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全县邮政快递行业从员人员原则上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可按1:5检测）；配送进口冷链食品的快递员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五、检测时间

各邮政快递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组织所属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各定点核酸检测医疗机构于每月15日前向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反馈核酸检测人员及结果；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检测结果对邮政快递行业进行督促，并将督促仍不落实核酸检测的企业名单报送市交通运输局。

六、检测机构

确定县中医院为全县邮政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定点核酸检测机构，城区邮政快递行业从业人员直接到县中医院检测，农村邮政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到县中医院指定的乡镇医疗机构采集样本。

七、检测费用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是企业的主体责任，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等防疫费用原则上由邮政快递企业自理。

八、工作措施

（一）县交通运输局将每月对全县邮政快递行业落实核酸检测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二）对于拒不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工作、瞒报、假报、不报从业人员的邮政快递企业，县交通运输局将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向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如实反馈有关情况，并按照“一次警告、二次停业整改、三次吊销证照”的原则向邮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九、工作要求

（一）局安全监督股、道路运输股、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责任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加强与定点核酸检测医疗机构的协作，加强与邮政快递企业的沟通协调，切实落实督导检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二）邮政快递协会及其会员单位、邮政快递、顺风快递、极兔快递等邮政快递企业应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如实填报从业人员、车辆等相关信息，并自觉、主动做好其他防疫工作，有效防止病毒通过邮政快递渠道传播。

附件：1.《邮政快递行业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2.《邮政快递疫情防控信息采集表》

附件1

邮政快递业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一、按照《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等文件要求，明确专班专人专抓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加大督导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确保快递行业疫情防控措施精准落实到位。

二、按照《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相关规定，邮政快递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制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建立从业人员键康状况台账，落实从业人员个人健康防护措施。定期组织全市快递从业人员到市、县卫健部门指定的核酸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城区指定的检测机构详见附件）。配送进口冷链食品的快递员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其它从业人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可按1：5 或 1：10检测）。

三、邮政快递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信合区、分拣转运场所、对外营业场所加强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垃圾清运、1米线、手卫生等防控措施。

四、全市快递企业运输工具一运一清洁一消毒，从业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等，做到无接触送件。一线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五、对在发热门诊、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等医疗机构

以及留观人员隔离场所从事揽投服务人员的防疫管理，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措施，减少室内停留时间，保持相互安全距离，避免身体直接接触，切实降低感染风险。

六、以有效方式及时告知收到快递包裹的客户∶ 取到快递后，应先用含酒精的湿布湿纸擦拭外包装，或在阳台等室外空旷处放置一段时间方可打开;打开包裹后要及时洗手。

七、对来自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快递包裹进行预防性消毒。

八、邮政快递业的货物为冷链物品时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九、邮政快递业在承运进口冷链食品时，索要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据及检验检疫证明并如实登记，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

十、要求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的从业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得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

附件2

邮政快递企业疫情防控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分支机构 | 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所在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 | 号牌 | 所在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填写栏目不足时，各单位可根据实际调整表格或另附页